

**立法會秘書處**  
**新聞稿**

(擬於2005年9月26日(星期一)發出)

**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代表團**  
**結束訪問英國及愛爾蘭行程返港**

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代表團於2005年9月19日至24日前往英國(倫敦)及愛爾蘭(都柏林)訪問，以研究上述兩國所採取的反貧窮措施。代表團於2005年9月24日結束行程返港。

代表團由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, JP率領，成員包括李卓人議員、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。

在逗留英國期間，代表團曾與副首相辦公室轄下消除社會孤立組(Social Exclusion Unit of Office of Deputy Prime Minister)、就業及退休保障部(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)、教育及技能部(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)和低工資委員會(Low Pay Commission)的高層政府官員進行討論。議員亦曾與倫敦政治經濟學院(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)的學者就英國的反貧窮措施交換意見。此外，代表團曾往訪一項由當地社區組織籌辦的地區計劃，以獲取英國在推行“幼苗培育”計劃(Sure Start)方面的第一手資料。

在愛爾蘭期間，代表團曾與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(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Forum)、對抗貧窮部(Combat Poverty Agency)、企業、貿易及就業部(Department of Enterprise, Trade and Employment)、FAS(負責培訓及就業的國家機關)和社會及家庭事務部(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)的高層政府官員進行討論。代表團亦曾與社會及家庭事務議會聯合委員會(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)和社會事務部長(Minister for Social Affairs)會晤，深入瞭解當地採取的反貧窮措施。

代表團認為，此行取得的經驗為香港提供了有用的參考素材。有關兒童貧窮和在職貧窮政策的資料及研究，極具啟發作用。英國及愛爾蘭政府在解決貧窮問題上作出有力承擔，更令代表團留下深刻印象。英國成立了社會共融單位(Social Inclusion Unit)，而愛爾蘭則成立了社會共融辦公室(Office of Social Inclusion)，負責制訂、統籌及督導社會共融的過程。代表團認為，上述兩國所採取的政策干預策略、就新政策措施進行的防貧分析，以及就制訂反貧窮策略／訂定各項政策的先後次序設立諮詢機制，都是值得香港借鏡的成功經驗。